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**因應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議程第 I 項——有關打擊"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"措施的諮詢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述明香港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，因而無須按照打擊"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"的建議措施擬備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的企業數目：

- (a) 年度總收入不多於 1 億港元；及
- (b) 不多於 100 名員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1 月 5 日